

# 數位發展部

## 第11次主管會議紀錄

公告版

日期：114年4月23日（星期三）上午10時

地點：本部延平大樓101會議室

主席：黃部長彥男

紀錄：林怡芬

出席及列席人員：關政務次長河鳴（請假）、林政務次長宜敬、葉常務次長寧（公差）、胡主任秘書貝蒂、數位產業署林署長俊秀、資通安全署蔡署長福隆、鄭參事明宗、林技監春吟、數位策略司蔡司長壽淦、韌性建設司牛司長信仁、資源管理司曾司長文方、數位政府司王司長誠明、數位國際司莊司長盈志（張副司長兆琦代）、資料創新司莊司長明芬、秘書處陳處長仲山、人事處莫處長永榮（黃副處長悅茵代）、政風處陳處長春杏（王副處長昭閔代）、主計處吳處長浚郁、資訊處陳代理處長陳珺玗、法制處張處長學文、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林院長盈達（許副院長建榮代）

壹、本部114年模範公務人員頒獎。（主辦單位：人事處）

貳、智庫分享

案由：AI 國際法制動向案。（分享單位：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本部現正主責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之推動，鑒於 AI 技術發展迅速，如何在此過程中妥善平衡「風險管理與創新促進」兩大面向，實為政策制定之關鍵所在。過程中請積極邀集產官學研各界代表進行持續性對話與交流，共同建立社會共識。
- 三、請資策會持續密切關注國際 AI 法制與治理發展動向，以做為本部 AI 基本法草案、政策論述及相關配套措施參考。

參、 上次 ( 第10次 ) 主管會議紀錄確認及後續追蹤 ( 114年3月21日發文 )  
決 定：確定。

#### 肆、 報告事項

案 由 一：本部重要會議指 ( 裁 ) 示事項追蹤列管辦理情形案，報請公鑒。  
( 報告單位：數位策略司 )

決 定：

一、洽悉。

二、本案依策略司之管考建議辦理：

1. 本次建議解除追蹤 ( 7件 ) 均為同意。

2. 展延辦理期限之案件 ( 1件 ) 均同意調整，其餘案件亦請持續追蹤，請各主辦單位務必協力合作、依限達成。

案 由 二：「數據賦能 公益創新」推動成果案，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資料創新司 )

決 定：

一、洽悉。

二、NGO/NPO 組織是本部推動數據轉型與創新的夥伴，以資料為基礎，驅動公益服務優化及政府服務智慧化，可讓人民直觀且有感，是推動數位發展與數位經濟的重要基礎。請資料創新司廣續推動本專案，深化並擴散成果效益，以促進資料創新生態的蓬勃發展。

三、恭喜資料創新司以本專案榮獲 IT Matters Awards 2024年度社會影響力專案獎，部內各單位如有相關計畫內容或成果與 IT Matters Awards 相符者，亦請多加參賽，為部爭光。

案 由 三：本部各單位業務報告書面資料案【詳附錄】，報請公鑒。  
( 報告單位：各單位 )

決 定：洽悉。

#### 伍、 討論事項 ( 略 )

#### 陸、 臨時動議 ( 無 )

柒、 長官指示(略)

捌、 散會 ( 下午12時05分 )

## 附錄

案由三：本部各單位業務報告書面資料，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各單位

說明：本部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本月重要工作摘要如下：

### 一、數位策略司

#### (一) 114年個案計畫管制考核作業

1、本部114年提報個案計畫計50件。

(1) 公共建設類：7件。

(2) 社會發展類：4件

(3) 科技發展類：39件（前瞻計畫9件、一般科技計畫30件）。

2、114年計畫選項列管作業，各計畫管制級別分別為政院管制3件、部管制32件、自行管制15件。

#### (二) 113年個案計畫評核作業

1、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機關於年度終了時，應就列管之個案計畫分別辦理評核，並於114年4月30日前完成評核結果公告。

2、本部113年執行之個案計畫共計54件包含公共建設類（4件）、社會發展類（6件）及科技發展類（44件），業於114年1月9日函請各計畫主辦單位辦理113年評核作業，其作業時程如下：

(1) 院管制計畫（3件）：社會發展類（1件）及科技發展類（2件）計畫已於114年3月24日提送本部初核結果。

(2) 部管制計畫（32件）：

A. 公共建設類及社會發展類（6件）：各計畫主辦單位已依限提送自評報告，本司刻正辦理複核中。

B. 科技發展類（26件）：各計畫主辦單位已依限提送自評報告，本司刻正辦理複核中。

- (3) 自行管制計畫 (19件)：社會發展類 (3件) 及科技發展類 (16件)，各計畫主辦單位已依限提送評核結果。

## 二、韌性建設司

### (一) 網路韌性

#### 1、非同步衛星驗證計畫

112-113年「應變或戰時應用新興通訊科技強化通訊網路數位韌性」計畫 (前瞻計畫)：受補助單位 (TTC) 已採用盧森堡 SES 中軌衛星及英國 OneWeb 低軌衛星，並如期於113年12月底完成773個衛星終端設備之布建。

#### 2、臺馬海纜斷纜應變措施辦理情形

臺馬三號海纜及臺馬二號海纜分別於114年1月15日及2月16日發生全斷障礙，為維持馬祖地區通訊暢通，本部於兩海纜全斷障礙發生後旋即指示中華電信啟用微波備援系統，將原本經由該海纜傳輸的語音通訊與網際網路服務移轉至微波鏈路。另臺馬二號海纜全斷障礙原因疑為漁船下錨勾斷造成，本部已於114年3月10日將本案相關資料函送地檢署偵辦。現臺馬三號海纜已於3月2日完成修復，臺馬二號海纜則於3月14日修復部分芯線，並開始提供服務，後續將視船期、海象等因素進行修復工作，預計於5月底全部修復。

### (二) 普及建設

#### 1、電信事業普及服務 (普及服務基金) 業務

- (1) 113年2月22日公告「指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特定村里提供114年度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
- (2) 113年11月18日公告「114年度電信普及服務提供者、實施計畫及相關事項」。
- (3) 113年11月25日公告「114年度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之優惠補助金額」。

(4) 114年2月21日公告「指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15年於特定村里提供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

(5) 114年3月10日廢止「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

## 2、補助電信事業於偏遠地區建置行網、固網進度 ( 前瞻計畫 )

用於加速偏遠地區電信基礎建設之「強化偏鄉地區行動寬頻網路數位韌性與近用之基礎設施建置計畫」(3合1計畫)、「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計畫」2項計畫，113年度核定補助案件之辦理情形如下：

(1) 補助建置之168臺5G 基地臺等，均已於113年10月底完成設置並提供5G 服務。

(2) 補助建置或優化既設防救災行動通信平臺43案，其中41案已於113年12月底完工，2案已於114年3月完工。

(3) 補助建置1Gbps 或100Mbps 等級固定寬頻網路4案，已於113年11月底完工。另112年度核定之臺馬海纜4號案，持續建置中，預計115年6月完工。

(4) 另改善山區行動寬頻基地臺15案 ( 包含優化共29處 )，已於113年10月底前完成建置。本計畫僅至112年度止，後續將藉由相關計畫持續改善偏遠山林地區訊號。

## (三) 資通安全

### 1、推動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及計畫

續提升我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能量，協助民航局管理無人機資安檢測：「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經本部會銜交通部發布訂定，遙控無人機製造者或進口者可至本部公告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專業機構或法人，進行規範之資安檢測。

### 2、國家通訊暨網際安全中心 ( NCCSC ) 運作情形

依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於107年完成通傳網路資安通報、應處及聯防機制 e 化作業。自112年1月1日迄114年 4 月 1

日，資安監控分析通報平臺分享至通傳事業情資共計1,501,775筆，分享至 N-ISAC 情資共計4,277筆。

### 3、C-ISAC 資通安全情資分享：

本部每季舉辦 C-ISAC 資通安全情資分享會議，藉資安情資蒐集與分享，提升通訊傳播領域業者資安防護知能。114年度第1次會議於3月26日辦理竣事，會中邀請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林穎佑助理教授分享「關鍵基礎設施之風險管理策略」、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分享資安情資通報經驗，計89人次出席會議。

### 4、補助通傳 CI 提供者強化資安防護：

113年度共11家業者提出申請(通訊次領域7家，傳播次領域4家)，113年12月底陸續通知受補助業者辦理核銷付款作業；迄114年2月21日止，已完成全數11家業者之補助款核銷及撥付作業，業者應依補助辦法之規定於4月1日至4月30日期間提交辦理情形資料，本部預計於6月底前完成11家業者之查核作業。

## 三、資源管理司

### (一) 服務參進：

#### 1、修正「電信事業申請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核配有關事項」、「電信事業申請無線電頻率核配審查收費標準」及「受理電信事業申請核配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審查作業要點」：

(1) **緣由說明**：配合修正「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新增衛星通信用途頻段，檢討「電信事業申請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核配有關事項」、「電信事業申請無線電頻率核配審查收費標準」及「受理電信事業申請核配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審查作業要點」條文。

#### (2) **辦理過程**：

A. 配合114年2月13日「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公告修正，同日預告「電信事業申請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核配有關

事項」及「電信事業申請無線電頻率核配審查收費標準」修正草案60日（至114年4月14日止）。

B. 3月25日邀集相關利害關係人辦理公開說明會，博徵眾議。

#### 四、數位政府司

##### 試辦網站與行動化應用軟體無障礙檢測人員技能檢定：

- (一) 為推動「普及與深化政府網站與行動化應用軟體無障礙設計行動方案」，擴大網站與行動化應用軟體無障礙檢測服務量能，本部規劃辦理網站及行動化應用軟體無障礙檢測技術員考試認證作業，並優先輔導現行檢測員參加考試檢核。
- (二) 本案已於114年3月29日上、下午於臺灣師範大學和平校區II教育大樓四樓資訊中心電腦教室順利完成行動化應用軟體無障礙檢測人員技能檢定及網站無障礙檢測人員技能檢定。

#### 五、數位國際司

##### (一) 公民科技推動情形

- 1、強化公民科技跨國合作與推廣應用案業於本年4月9日決標予社團法人台灣維基媒體協會，後續將積極推動與公民科技社群之合作，並促進國際交流與互動。
- 2、為確保公共程式平臺穩定運作，本部於本年3月14日率第三方驗證單位對公共程式平臺建置承商實地訪查作業，訪查結果均「符合契約要求」，後續將再行辦理「ISO/IEC 20000」及「ISO/IEC 27001」稽核作業，維護本部對外服務網站之品質，並確保符合資安法相關規定。

##### (二) 總統盃黑客國際松執行情形

- 1、本年3月出席總統盃黑客松工作小組會議，研商114年辦理規劃。
- 2、本年4月出席行政院總統盃黑客松委員會議，總結113年辦理成果及研商114年活動主題。其中總統盃黑客國際松本年議題，經徵詢相關專家及團體後，初步定為「以數位創新打造韌性與永

續的未來(Digital Innovation for Resilience and Sustainability)」。

## 六、資料創新司

### (一) 政府資料開放推動情形

為強化與永續發展政府資料開放、提升政府資料品質及其加值應用效益，本部於本(114)年3月10日假富邦國際會議中心舉辦「資料賦能 創新永續 113年政府資料開放頒獎典禮」，表揚各機關在資料開放與創新應用上的卓越表現。行政院副院長鄭麗君親臨會場，並對各機關在提升資料品質、強化應用價值的努力給予高度肯定。

### (二) 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 ( MyData ) 推動情形

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臺近期上線資料集及線上服務：教育部「社區大學學員學習證書」資料集；臺南市政府「社會住宅申請」、台中商業銀行「貸款線上補件服務」等2項線上服務。

### (三) 促進政府機關及非政府組織數據應用

為推動非政府及民間組織之資料分析技能及應用，已於3月26日辦理「數據賦能 公益創新」成果發表暨交流論壇，並邀請政府機關及非政府及民間組織共同參與，現場已安排由10組非政府及民間組織及5組政府機關團隊就本次資料創新應用輔導成果進行分享，同時安排國內資服業者及國際非營利組織到場分享資料創新應用案例及轉型經驗，以促進公私部門相關觀摩學習交流，展現非政府及民間組織(NGO)與政府機關運用資料發展創新之成果。

## 七、人事處

### (一) 有關赴陸旅遊風險增加，請同仁赴陸前謹慎評估並務必落實行前登錄一案

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陸委會)本(114)年3月31日來文提醒，中共近年持續增修國安法令及擴張司法管轄範圍，自去(113)年1月1日起至本年3月18日止，陸委會已接獲國人赴陸失聯之陳情案至少75件，包含現(退離)職公教人員、專家學者及一般民眾，國人赴陸人身安全風險有增加趨勢。尤其公務員為陸方滲透竊密之重要對象，赴陸遭留置盤

查之安全風險較高，爰請同仁於赴陸前，務必審慎評估人身安全程度，以減少赴陸可能意外及風險。

另本部員工應依下列規定提出赴陸申請獲許可後，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並請於差假單檢附「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完成登錄畫面之截圖：

- 1、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含近3年離職者；以下簡稱涉密人員）及簡任第11職等以上人員：請於出境20日前填寫「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含上開三類退離職人員）、縣（市）長或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並檢附必要佐證資料，及詳閱注意事項後簽章，向本部人事處提出申請。經本部審查同意後，由本部人事處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俟經內政部召開之聯席審查會議許可後，始得進入大陸地區。
- 2、簡任第10職等以下未涉密人員：請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之5個工作日前，於本部 EIP 系統填報「十職等以下赴大陸地區申請表」，經核准後始可進入大陸地區。

## **（二）有關本部業於「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上架「114年度數位學習組裝課程」，請同仁善加利用一案**

為提供多元學習管道，本部人事處除規劃辦理性別平等、人工智慧、環境教育等實體課程外，已於本年3月21日電子郵件通知同仁，本部業於「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上架「114年度數位學習組裝課程」（網址：<https://reurl.cc/K8jZ7p>），精選各類別數位課程，以利同仁整批選課及閱讀，完成114年必修之學習時數10小時，爰請同仁及早規劃安排於本年9月26日（星期五）前完成相關課程。

## **八、政風處**

### **辦理廉政法令宣導課程**

- （一）鑑於近年國人前往中國大陸頻頻發生遭受其國安單位騷擾及不當限制人身自由等情，有提升本部及所屬機關同仁赴陸安全意識之必要；另近期資通安全事件頻傳，為增進同仁對此類事件相關因應措施，爰規劃於114年5月6日（星期二）下午2時至4時30分於延平大樓

101會議室辦理「公務機關(構)人員赴陸安全注意事項」及「近期資安事件探討」等兩課程，邀請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派員蒞臨授課。

- (二) 為資源共享及擴大參與，本次講習除請本部各單位、所屬機關及行政法人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派員參加外，並以線上同步直播方式，開放同仁自由線上參訓。

## 九、資訊處

### (一) 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

- 1、雲原生公務系統研究設計，目前已於113年12月30日完成全案 API 與 Schema 成果交付，2月26日已通過複驗後並公開 API 與 Schema 設計，預計4月完成付款核銷。
- 2、雲原生系統分持備份演練規劃及執行服務已於113年12月31日完成全案執行，並於114年2月6日完成驗收通過，3月已辦理核銷完畢。
- 3、目前113年已累計執行2,800萬元，執行率達93.33%，其中研究設計成果已於年底完成執行，均已驗收通過，預計於4月辦理付款，支付餘保留數200萬元。

### (二) 本部及所屬機關 ISMS 改版驗證作業：

- 1、修訂本部114年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於2月24日簽奉部長核定，已於本部行政資訊入口網公告周知，將據以辦理各項資通安全防護作業，並已將本部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提供予2署資安窗口參考。
- 2、本年度 ISMS 教育訓練規劃：
  - (1) 專業課程共計5門：
    - A. 資訊資產管理暨風險評鑑與管理：已於3月24日下午2時於101會議室辦理。
    - B. 營運持續演練。
    - C. 資安及個資稽核及受稽技巧。

D.資通系統分級及防護基準介紹（依據資通安全法）。

E. ISO 27001、ISO 27701標準架構說明。

(2) 通識課程共計2門：

A.個資盤點及風險評鑑：已於3月27日下午2時於101會議室辦理。

B.資安及個資宣導（含電子郵件社交工程防護訓練課程）上、下半年各一梯次。

(三) 公文（含密件）線上簽核及電子交換：

- 1、本部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已分別於112年、113年完成密件線上簽核(使用實體自然人憑證)、密件行動簽核(使用行動自然人憑證)相關功能新增及部分一般公文作業功能增修(已完成51項)，目前待增修項餘57項，已依年度經費預算、功能增修急迫性、系統影響程度等因素於114年公文線上簽核系統維運暨增修採購案納入優先序較高之31項增修功能，後續規劃於3月下旬完成需求單位需求訪談、5月上旬召開需求確認會議。
- 2、113年公文系統公文線上簽核系統維運暨增修採購案預計於114年3月28日辦理初驗，俟完成後另案辦理後續正式驗收及付款等事宜。
- 3、配合檔管局政策，將於本年度優先試辦使用政府資料傳輸平臺(T-Road)進行本部電子公文交換作業(預計6月前完成)，以先行示範並強化公文傳遞之安全性。

## 十、法制處

(一) 法制作業事項

- 1、法律案：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113年7月12日一讀通過，交付交通委員會審查。
- 2、法規命令：廢止「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平等接取服務管理辦法」。
- 3、行政規則：

- (1) 修正「數位發展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第4點。
- (2) 修正「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辦理加強投資 AI 新創實施方案作業要點」第8點。

## (二) 專案事項

- 1、 持續辦理數位政策法制協調專案小組之相關業務。
- 2、 持續辦理本部法規命令草案114年度立法計畫之滾動式檢討修正。

## (三) 其他協處案件

- 1、 協助數產署辦理5G 專頻專網之許可、廢止及核發執照案件。
- 2、 配合現行打詐事務推動，協助數產署建立標準作業流程及相關文件。
- 3、 協助數產署處理「依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39條第4項規定授權研訂子法草案內容」相關事宜。
- 4、 配合數位憑證皮夾沙盒推動，協助國際司檢視服務條款、相關個資同意書等文件。

## 十一、數位產業署

### (一) 數位金卡推動情形

核卡進度：截至114年3月28日內政部移民署系統共計受理1041件數位領域申請案，會商本部審查通過848件，審查中111件，改分其他領域及退件82件。另依國發會對外公布資料，截至114年2月數位金卡核卡數已達764件。

### (二) 「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審查會議」辦理進度

- 1、 114年3月14日召開「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第二十次審查會議」，經該審查會議決議通過1案。
- 2、 「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審查會議」整體績效：截至114年3月21日，累計審查通過115案，其中已發照計73案、免發照(短期設置)計22案。

## 十二、資通安全署

## (一) 重要會議與活動

### 1、114年2月資安整體威脅趨勢(資料來源：資安月報)：

#### (1) 事前聯防監控：

- A. 本月蒐整政府機關資安聯防情資共6萬4,531件(較上月減少1萬5,035件)，分析可辨識的威脅種類，第1名為資訊蒐集類(39%)，主要是透過掃描、探測及社交工程等攻擊手法取得資訊；其次為入侵攻擊類(34%)，大多是系統遭未經授權存取或取得系統/使用者權限；以及入侵嘗試類(14%)，主要係嘗試入侵未經授權的主機。
- B. 經進一步彙整分析聯防情資資訊，發現近期駭客偽冒財政部名義並以稅務調查為由，對政府機關與台灣企業機構發動社交工程電子郵件攻擊，並針對具敏感資訊存取權限之財務人員，誘導開啟並點擊附檔內含之惡意連結，相關情資已提供各機關聯防監控防護建議。

#### (2) 事中通報應變紀錄：

本月資安事件通報數量共60件(較上月增加13件)，較去年同期減少17.81%，本月資安院發現多個機關疑似安裝冒牌軟體，對外產生惡意程式特徵之連線，占本月通報件數20%。

#### (3) 事後資訊分享：

- A. 本月某機關發現同仁電腦執行不明程式，並對外產生異常連線。經調查發現攻擊者透過求職網傳送之履歷夾帶惡意附件，同仁因業務需求下載附件，發現疑似 Excel 試算表之檔案，惟該檔案實際上係 Excel 外掛元件(XLL)可執行檔，同仁執行檔案後，即觸發惡意程式執行，致電腦遭入侵並對外異常連線。
- B. 足資借鏡：
  - (A) 社交工程攻擊為駭客常見手法，近期發現駭客除透過電子郵件或機關網站功能發動社交工程攻擊外，亦可能透過機關業務所使用之外部網站(如求職網站、雲端檔案共

享服務及社群媒體平台等)傳送惡意檔案或連結，藉由此類網站的可信度，誘導同仁下載並執行惡意程式，進而滲透內部網路。

(B)為降低此類攻擊風險，建議機關提升同仁對社交工程攻擊之辨識能力，尤其在使用外部網站時，應審慎檢視附件與連結，避免因檔名、圖示或文件格式誤判而執行惡意程式。此外，建議機關參考「政府組態基準(GCB)」設定，封鎖來自不受信任來源的 Excel XLL 增益集，或視業務需求全面停用應用程式增益集，以降低資訊設備被透過 Office 外掛載入惡意程式碼的風險。

## 2、辦理114年資安長共識營：

為持續推動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機關對資安政策之重視，114年特別與 iThome 合作，於2025臺灣資安大會活動期間(4月15日)，辦理資安長共識營。邀請行政院所屬中央二、三級機關，四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A級)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機關資安長凝聚共識，藉專題演講及參觀2025臺灣資安大會展覽等方式，協助資安長了解如何處理資安業務、提供各資安長因應新興攻擊之策略建議，以共同提升機關資通安全防護能力。

## 十三、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

### 零信任網路資安防護

有關「零信任網路身分鑑別、設備鑑別及信任推斷導入推動」，114年3月接受4家廠商關於功能性驗證諮詢，以及1個政府機關於零信任架構之技術諮詢，總計61項廠商產品刻正驗證中，累計18項產品已通過身分鑑別功能符合性驗證，4項產品已通過設備鑑別功能符合性驗證。